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1月24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---

### 橋頭地檢署對媒體報導鍾姓被害人案件說明

- 一、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（下稱：犯保橋頭分會）前已提供犯罪補償金申請資料予被害人家屬，並向被害人家屬說明相關流程。犯保橋頭分會目前尚未收到本件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，接獲申請後，將迅速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發生後，檢察官隨即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安排複驗，以保全相關證據。本案鑑定結果報告書等資料，法醫研究所已函覆本署。檢察官已通知告訴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，並領取中英文相驗屍體證明書轉交被害人家屬。
- 三、 本案目前仍由檢察官偵查並蒐集相關事證，被害人家屬對案情有任何意見均可當庭或書面，或透過告訴代理人向檢察官陳述。本案檢察官必全力偵辦，對不法者究辦到底。